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

107.11.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01.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11.22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各科均衡發展，特定本要點。

貳、實施方式：

一、獎勵標準：

依各次定期考查成績加權總平均之排名，獲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二、獎勵對象、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高一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二)高二、三自然組及社會組，各類組前八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200 元或等值獎品。

(三)高二、三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已於前項獲獎之學生不重複給獎。

(四)體育班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五)於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進步獎候選名單給導師圈選，進步獎每班一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參、經費來源：

1、由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或依「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受贈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管理要點」優先支應。

2、不足部分可另由課業輔導費或家長會項下支付。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